江西省能源局关于优化调整新能源规划项目库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赣江新区经发局，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开展新能源规划项目库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能新能字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各地能源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已报送规划库项目调整申请。经研究，现将优化调整后的省级新能源规划项目库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依法依规优化，保障项目合理可行

根据《江西省光伏发电、风电项目开发工作指南（2022年）》明确发展引导方向的要求，本次规划库优化调整对屋顶、废弃矿山等优先发展类项目予以重点支持；对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纳尽纳；对现有政策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发展项目进行了重点优化：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》（水河湖〔2022〕216号）以及省林业局关于严控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议，本次对涉水库项目予以调出，对涉林项目予以限制。若今后相关政策调整，调出项目仍可按照最新政策重新申请纳规。

经过优化调整，本轮规划库中全省风电、光伏发电规模下降至4027万千瓦，全省生物质发电项目规模为10.78万千瓦。

二、坚持统筹目标任务，控制总量提升质量

为保证规划库项目储备与我省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发展目标总体匹配，积极稳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本次规划库优化调整以支持优先类别、平衡各地目标、提升项目质量为重点，有序引导各地、各有关企业按照“清理为主”“以新代旧”等原则调整优化规划库项目。

从总体上看规划库中储备项目规模仍然偏高，远超当前电网消纳能力，今后仍然需要进一步优化提质减量。根据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分析预判，今年省内将出现一定规模的弃风弃光，建议各地要根据当地负荷发展情况合理控制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发展节奏，从严控制规划项目总量并提升质量。

三、坚持压实分级责任，确保完成发展目标

近年来，我省合理分解了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任务，压实了各级政府责任，通过远近结合、梯次有序方式科学规划储备和推动实施新能源项目，较好地实现了全省总体目标任务，建立了合理的项目储备。各地要树立目标导向，坚决以提升当地新能源发电量占比为目标，积极促进全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任务的完成。

本次规划库调整发布后，请各地能源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按照上述要求积极开展相关研究论证工作，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质量。下阶段，省能源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全省风电、光伏项目竞争优选。

附件： 江西省新能源规划项目库清单

2023年3月23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3523.html